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942.44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897.39万元(含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3,041.8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5.0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性质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41.85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2,092.53	与收益相关	修水县政府协议
上市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22〕20号)
工信厅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补助款	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2〕169号)
购买九江欧克项目税收奖励	70.16	与收益相关	–
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九工信字〔2022〕67号)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8.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九工信字〔2022〕59号)
修水工信局技术创新奖	35.00	与收益相关	修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修府办抄字〔2022〕9号)
修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31.79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修水工信局管理创新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修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修府办抄字〔2022〕9号)
修水县商务局出口补贴款	18.78	与收益相关	修水县商务局《关于请求兑现企业外贸出口补贴的请示》(修商务字〔2022〕13号)
修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留工补助	18.10	与收益相关	–
修水就业创业中心社保补助	10.85	与收益相关	–
修水工业园补助	9.00	与收益相关	–
修水工信局优秀企业家奖	5.00	与收益相关	修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修府办抄字〔2022〕9号)
三同补贴款	4.30	与收益相关	–
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市级专项引导资金	32.66	与资产相关(本期摊销金额)	修水县财政局、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修水县2019年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的通知》(修财联指〔2020〕304号)
纸箱制造机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2.39	与资产相关(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	52.03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5,942.44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资产及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11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虹鹭")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厦门虹鹭本次增资拟引入五家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募集资金16,785.10万元,注册资本拟由20,900万元增加至24,06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9)。

二、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五家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已支付完毕认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6,785.10万元),厦门虹鹭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门虹鹭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1266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钟炳贤

注册资本:24,067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9月5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部工业区连胜路33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厦门虹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钨业	13,585.00	56.45%
大韩重石超硬株式会社	6,270.00	26.05%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	4.34%
厦门鹭虹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80	3.16%
厦门鹭虹天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80	2.96%
厦门鹭虹连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60	2.55%
厦门鹭虹天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90	2.31%
厦门鹭虹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90	2.19%
合计	24,067.00	100.00%

注:1、以上各股东股权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审议,选举蔡建荣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37,767,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334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虞国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曹路、章勤、吕洪炳、赵明川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监事陈立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魏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580,493	98.592395	11,615,500	1.407605	0	0.0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蔡建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0,626,655,108	99.8955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3,580,493	98.592395	11,615,500	1.407605	0	0.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江,陶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简要内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其位于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宗地编号为G(22)148(高储-2022GL-26)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以6156万元竞得上述地块的126255.2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发展规划,公司前期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贵阳高新区沙文园区投资建设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近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其位于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宗地编号为G(22)148(高储-2022GL-26)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6156万元竞得上述地块的126255.2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地块编号:G(22)148(高储-2022GL-26)

3、坐落位置: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4、出让面积:宗地总面积144077.44平方米,其中出让地面积为126255.28 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6156万元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该土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本次取得的土地未来将用于生产厂房和研发厂房等的建设,通过建设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基地,结合公司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在未来能够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并为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须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若未按合同约定开竣工,将由贵阳市高新区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并追究违约责任。此外,后续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智立方 证券代码:301312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4.2762万股的2.44%。其中,首次授予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4.2762万股的1.9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4.2762万股的0.4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20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5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智立方、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各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上市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拟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包括: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公司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来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4.2762万股的2.44%。其中,首次授予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4.2762万股的1.9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4.2762万股的0.4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廖新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0	4.50%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6人)		75.50	75.50%	1.84%
预留		20.00	20.00%	0.49%
合计		100.00	100.00%	2.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注:①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②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发布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若相关规定正式实施,则本激励计划同步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7.2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7.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5.81元的50%,为每股42.9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4.40元的50%,为每股47.20元。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47.2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增长率		净利润相对于2022年的增长率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	30%	2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40%	60%	40%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60%	90%	60%	9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80%
	A<An	X=0%
净利润相对于2022年的增长率(B)	B≥Bm	Y=100%
	Bm>B≥Bn	Y=80%
	B<Bn	Y=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增长率		净利润相对于2022年的增长率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40%	60%	40%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60%	90%	60%	9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80%
	A<An	X=0%
净利润相对于2022年的增长率(B)	B≥Bm	Y=100%
	Bm>B≥Bn	Y=80%
	B<Bn	Y=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X或Y的孰高值,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其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下游客户智能制造系统、精益和自动化生产体系提供定制化专业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核心业务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及自动化组装设备业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雾化电子、半导体、工业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产品的光学、电学、力学等功能测试环节,以及产品的组装环节,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能力、良好的研发实力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与下游相关行业的多家国际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市场占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行业情况、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以及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设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的考核触发值和目标值,并通过阶梯归属的考核模式,实现权益归属比例动态调整,可以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六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二)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三)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3年1月中旬授予激励对象权益(不含预留部分),预测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0	2985.60	1859.78	796.16	317.22	12.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退休后不再返聘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权益按照该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激励对象退休后被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公司对其有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该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章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